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195號

原　　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人正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108年度補字第1098號民事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貳拾柒萬零壹佰零肆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上開裁定於民國108年5月31日送達原告，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此有上開裁定、送達證書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各一紙在卷可稽，故其起訴不合程式，依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玉瓊